

2020 年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及执行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法律法规政策。

（二）拟订全市医疗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打击欺诈骗保，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三）拟订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五）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六）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异地就医、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及信息平台建设。

（七）负责办理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八）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扩面与基金征缴、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九）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监督和费用审核、结算和拨付等工作。

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 2、平顶山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计 7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79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编报 2019 年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79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03.7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90.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7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3 万元,占 43.22%;项目支出 451.1 万元,占 56.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0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03.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编报 2019 年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2 万元,占 5.67%;卫生健康(类)支出 544.9 万元,占 90.26%;住房保障(类)支出 24.6 万元,占 4.0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自单位成立起从仅反映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 40.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增加 40.2 万元，主要原因：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未编报 2019 年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主要原因：我局在 2020 年没有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新成立的单位，需要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新成立的单位，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

因是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是新成立的单位，未编报 2019 年预算数，2020 年增加了公务接待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待处置车辆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